

2023-2024 國際扶輪 3501 地區總監盃公益羽球聯誼邀請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 3501 地區羽球運動並結合跨地區的聯誼交流，並結合公益活動

【資助苗栗羽球三級發展菁英計畫】敬請社友及寶眷踴躍報名參加。

【資助苗栗羽球三級發展菁英計畫】

計畫目標 - 資助區域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羽球專長隊伍，培育羽球選手，提供比賽相關費用讓學生多參與各項比賽以吸收更多的比賽經驗。

計畫內容 - 舉辦公益羽球聯誼邀請賽暨募款活動，募款所得全數資助區域三級發展羽球隊。

募款活動 - 比賽當天於報到處設立募款櫃台，期盼各界共襄盛舉，一同來參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體育會、竹南鎮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501 地區

四、協辦單位：竹南羽球協會、竹南國中

五、承辦單位：竹南千禧扶輪社

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
七、賽務執行：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日)

九、比賽地點：竹南國中樹人堂 (車輛可停放校園內) 聯絡人：竹南千禧社 邱春彬 Broker 0938-909318

十、比賽組別：***每人限報名團體組一項及個人組一項，共兩項比賽***

【團體組】：分為**全台地區團體組**及**3501 一般團體組**。

三點雙打，每隊報名不超過 7 位(至少 6 人)，男女不拘。

全台地區團體組 - 以各地區聯隊為主或用社名組隊，不得跨區組隊，**限 8 組**。

3501 一般團體組 - 報名對象以 3501 各分區或社為單位，可跨分區組隊，**限 8 組**。

【個人組】：僅邀請 3501 地區社友社友之尊寶眷、扶青社、扶少團及交換學生。

1.男雙 2.女雙 3.長青組 (55 歲以上不分男女)

※為確保活動進行順暢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 100(人/隊)，大會將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各地區各扶輪社社友及社友之尊寶眷、扶青社、扶少團及交換學生。

十二、晚宴

(一) 晚宴時間：113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日) 18:00 ~ 21:30

(二) 晚宴地點：酒酷 Jo Ku 餐廳 (苗栗縣竹南鎮開元路 559 號 037-484448)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。

(一) 報名官網：<https://cnba.ef-info.com>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 (週四)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繳費截止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 (週五)

報名結果公布日期：113 年 2 月 17 日 (週六)

(三) 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4000 元(不含晚宴餐費)

個人雙打每組新台幣 1200 元(不含晚宴餐費)

★中午提供午膳，如有素食需求請在報名時勾選。

★如有參加晚宴之選手及來賓，每人需加收費新台幣 600 元，請在加購專區內選擇出席人數，俾便統計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2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5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四、參賽好禮：

- 報名即贈送 YONEX 紀念衫乙件，每人限領 1 件。

	S	M	L	XL	2XL	3XL
身長	162~168	167~173	172~178	177~183	182~188	187~193
胸圍	84~92	88~96	92~100	96~104	100~108	104~112
腰圍	70~78	74~82	78~86	82~90	86~94	90~98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(週一) 完成電腦抽籤。

賽程將於 113 年 2 月 21 日 (週三) 公告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CL-30

十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 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二) 比賽制度視參賽組人數多寡決定，如不足成組標準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因比賽需要，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各組比賽採用一局 21 分計算，11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，20 平分不加分。
- (五) 團體賽均採雙打三點制，每隊 3 點須全部出賽，以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，不得兼點。
- (六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- (1)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.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.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 - 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 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) 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八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九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10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十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 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比賽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主辦單位可延後比賽日期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別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品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

